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0-01083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14 年 08 月 13 日
标题:	《吉林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考核评价暂行办法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0 年 12 月 11 日

《吉林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考核评价暂行办法》政策解读

现将《吉林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考核评价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办法》编制背景和目标任务

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《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卫体改发〔2014〕12 号）文件要求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了《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吉政办发〔2013〕50 号），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里的工作要求，加快建立我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推动各项改革政策措施落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《办法》。

《办法》的制定，对考核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起到了重要的“衡量尺”作用。

二、《办法》的编制过程

按照省政府要求，为编制好《办法》，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国家和省里有关文件确定的工作任务，分解指标，并开展了相关研究、专家座谈等工

作，确定了《办法》初稿形成后，向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和有关部门征求了意见，达成一致后，经省医改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定通过后印发。

三、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中包含了考核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方式方法、对县级政府的考核评价、对县级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、对医院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和结果运用等内容，明确了考核的手段和方式等，是考核的指导工具。

四、《办法》中特别注意事项

特别注意的是，办法中“县级公立医院”是指按照国家或我省统一部署实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（市、区）的县级人民医院和中医医院。包含三个关键词，“县级公立医院”，必须是县级的公立医院；“综合改革县”，必须是参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县；“县级人民医院和中医医院”，其他医院不适用此考核办法。

[附件：《吉林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考核评价暂行办法》](#)